

大葉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務報告與技術報告主要項目 對應一覽表

104 年 6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

送審類別	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主要項目	對應技術報告之項目與內容	
教學實務 成果	1. 教學實務理念	研發理念	教學實務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
	2. 學理基礎或教學創新	學理基礎	
	3. 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(含課程結構、教學策略與方法)	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	教學實務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
	4. 成果貢獻	成果貢獻	教學實務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具體貢獻(如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對校內外推廣具社會影響力等)
產業實務應用 成果	1. 產業實務應用理念與創新技術描述	研發理念	產業實務、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應用情形描述
	2. 學理基礎、產業實務技術方法	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	所依據之基本學理、產業實務或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
	3. 實務成果貢獻(含受輔導或技轉企業之實證說明)	成果貢獻	產業實務、研發應用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